

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文件

建法协〔2023〕36号

关于举行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市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动和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3〕262号）部署安排，经研究决定举行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省级总决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建功“十四五” 奋进新征程

二、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三、参赛人员

1. 按照《关于开展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法协〔2023〕30号）要求，各参赛单位已报名人员。

2. 为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普法成效，各单位可组织人员赴现场观摩比赛（限4人）。人员名单请于10月16日前报省建设法制协会秘书处。逾期未报名，不再统一安排食宿。

四、时间地点

时 间：10月20—21日

地 点：宿州国际大酒店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迎宾东路177号

五、注意事项

1. 各参赛选手请于10月20日下午13:00—16:00点办理报到。当日下午17:00点开始理论知识测试，过时30分钟，视为自动弃权。

2. 各单位观摩团成员请于10月20日下午19点前报到。

3. 决赛内容及奖项设置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动和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3〕262号）和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关于开展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法协〔2023〕30号）执行。本次决赛只公布最终成绩及名次，不举行现场颁奖（另行安排）。

4. 所有参赛选手，须统一着装。城管局选手身着春秋常服；住建局选手身着长袖白色上衣，蓝或黑色长裤。同时提供一段选手自我展示短视频。

5. 本次竞赛不收取相关参赛费用。参赛选手和观摩团成员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有关人员交通、服装、意外保险等均由

选派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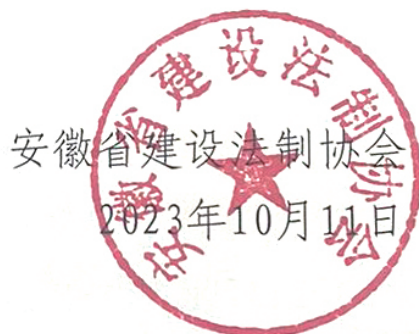
6. 受邀对比赛进行督导、裁判及相关服务保障人员食宿、交通等均由省建设法制协会承担。

7. 竞赛前如有特殊情况要更换选手，须报经厅竞赛组委会同意后调换，选手变更截止时间10月16日前。

8. 竞赛联系人及电话：张静，13075573959，62878836（兼传真）。

附件：1. 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方案

2. 2023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决赛观摩人员报名表



报：省住建厅2023年度劳动和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城市管理监督处。

安徽省职业技能大赛-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方案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动和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建会函〔2023〕262号）要求，拟定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方案如下：

一、竞赛主题

建功“十四五” 奋进新征程

二、赛程安排

1. 10月20日下午分别完成抽签分组和理论知识测试。

2. 在厅竞赛组委会督导下，对参赛队伍进行抽签（领队负责抽签），确定各组别队伍序号，组别1号队长（城管组、住建组），将代表本序列组，抽取决赛场次顺序（上、下半场）及理论知识测试题本（A或B）。

3. 10月21日上午8点整，举行开幕式，所有选手须按要求统一着装（城管组须戴大沿帽），参加列队。

三、竞赛内容

1. 理论知识测试：

时间：10月20日下午17:00—18:30。

2. 执法实务技能：

时间：10月21日上午8:30分，依次进行。

四、裁判组成

本次决赛拟设督导组 and 裁判组。督导组成员由省住建厅相关领导担任。裁判组成员拟邀请相关大学教授、省直单位有关领导

及专家担任。

各参赛队伍和个人最终成绩及名次，经大赛督导组复核后，由厅竞赛组委会宣布。

五、答题规则

参赛选手须按主持人要求进行答题，过时不可再答。计时员在主持人宣布“**开始答题**”后，按键计时。到时按键并报告“**时间到**”。答题人回答时其他队员须保持安静，不许插答。回答结束后答题人须说：“**答题完毕**”。

1. 必答题（设1轮，答题时间120秒），根据抽签队伍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行。

答题时由选手根据题组序号（1-19组）进行挑选、作答。作答时由一人主答，其他队员可提示或补充，（以主答选手说出“**答题完毕**”为准，终止答题后不得补充）。最终答案正确得分，错误不扣分，超过时限视为无效。

2. 风险抢答题（设2轮，答题时间60秒）分值分别设10分、20分、30分三类。每轮共15题。

主持人宣布“**开始**”后，选手按键抢答（选择分值和题号），主持人阅读选手所选题号，宣布“**开始答题**”后，各队由一人主答，本队其他队员可提示或补充，（以主答选手说出“**答题完毕**”为准，终止答题后不得补充）。回答正确按所选分值加分，**答案错误或不完整均按所选分值倒扣分**。连续三次抢答且答案错误，该队将被暂停一次。

3. 城管组队列展示（根据抽签队伍序号，从小到大依次播放视频），现场拆封参赛单位提交的队列视频资料，若无法播放，参赛单位须提供备份，否则此项不得分。

4. 实务题（主观题，答题时间30分钟），主持人阅读题干结束，宣布“**开始答题**”后，选手开始作答。选手完成后，须举手

提交答题卡。

六、计分规则

1. 理论分（100分）

理论知识测试计算个人得分。

个人理论测试得分+必答题得分+抢答题得分，总分值按30%折算，为该团队理论成绩总得分。

2. 实务分（100分）

住建组根据各评委打分，取平均得分。分值按70%折算，为团队实务成绩总得分。

城管组实务题根据各评委打分，取平均得分，分值按50%折算；队列展示按队列评分标准取平均得分，分值按20%折算。两项总分值按70%折算，为该团队实务成绩总得分。

3. 团队总分（团队奖）。团队理论总得分+团队实务总得分，为该团队决赛总得分。若总分相同，以实务成绩高者为先；若仍相同，以实务成绩用时最短为先。

4. 个人总分（个人奖）。个人理论得分+团队总得分，合计为个人总得分。如分数相同，队长优先。

上述分值测算规则，如有小数点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七、相关要求

决赛分上、下半场进行，比赛期间选手不准使用任何电子产品（设备除外）。非比赛选手须**封闭管理**。封闭期间选手可进行资料复习、交流讨论等活动，但不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手机关机，统一保管），请各选手当天开赛前提前做好准备。如发现有接听电话等行为，取消其个人参赛资格（队伍资格保留）。

附件2

2023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 决赛观摩人员报名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住宿
备注				

注：1. 各观摩单位请于10月16日前将报名表报协会秘书处（电子表发邮箱：1105937248@qq.com），逾期不再受理。

2. 对观摩人员可按照比赛时间记入个人继续教育学时。